

#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SZWA202309281089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委托方（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10 月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112-4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罗耿彪

联 系 人：曾一超

联系电话：13925299339

乙 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电 话：0755-8376 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970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秋杏

联 系 人：刘秋杏

联系电话：0755-8376 4999

联系传真：0755-8376 8403

联系邮箱：3458024@qq.com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公平、守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福田云脑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三级）	项	1	80,000.00	80,000.00	无
2	福田云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	项	1	199,000.00	199,000.00	无
总计（元）	¥： 279,000.00 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2、合同服务有效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其他：

（1）合同期间服务电话：乙方向甲方提供 7x24 的电话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0755-8376 4999、E-mail：[NST@86nsn.com](mailto:NST@86nsn.com)。

（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相关报告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签收证明即为验收通过。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至合格为止。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279,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含 6%税）。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因政府部门核批超期、财政拨款迟延或乙方原因等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项目密评完毕出具密评报告并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因政府部门核批超期、财政拨款或乙方原因等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三个工作日，须提供有效发票（如甲方需要特定类型发票，请另外说明）。

(4)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支付时间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3、银行账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1)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112-4113

公司电话：0755-82978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2)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公司电话：0755-8376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970D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7559 0648 9210 301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实施人员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所有材料全面、真实、合法、有效。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本着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建议，并在乙方实施前向其告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违反本合同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3、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网络安全服务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物理环境、指定网站或系统文

件资料、技术支持以及其他辅助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协助工作。。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及时、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所列义务。
- 2、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评估事项有关的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保密义务履行期限为该等信息自合法渠道成为公知信息为止。
- 3、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 第五条 保密规定

- 1、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网络安全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一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 2、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网络安全服务涉及的网站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日期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周，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拒绝乙方合理要求的配合工作，导致评估服务无法如期进行），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甲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如乙方违反第四条约定的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乙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由于甲方原因（如拒绝乙方合理要求的配合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第四条相关义务，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 1、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理由,以及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3、因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及以上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等同。
- 2、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签字)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